

耶穌的讚美與宣告有福

路加福音 10:21-24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路 10:21-22 與 10:23-24 分別出現在太 11:25-27 與 13:16-17 不同的上下文中。在此，路加以「就在這時候」把 10:21-24 與前文(10:17-20)緊密的連繫在一起。在 10:21-22 耶穌向祂的父獻上讚美的禱告。在 10:23-24 耶穌向門徒宣告他們是有福的。

I. 耶穌向父的讚美(路 10:21-22)

1. 時間:就在這時候(10:21a)
2. 耶穌在聖靈裏大大的喜樂(10:21b)
3. 耶穌向祂的父之讚美與禱告(10:21c-22)
 - A. 耶穌對神之稱呼
 - B. 耶穌對父的讚美:「我感謝/讚美祢」
 - C. 讚美的原因
 - 1) 耶穌讚美神的絕對主權與啟示性的智慧,隨祂的意旨將這些事隱藏或顯明
 - a. 「這些事」是指甚麼?
 - b. 「神將這些事向智慧和聰明人隱藏」
 - c. 「神將這些事向嬰孩顯明」
 - 2) 耶穌向祂的父肯定祂讚美的原因:「是的,父啊,這在祢的眼中是祢所喜悅的。」
 - D. 耶穌的宣告(10:22)
 - 1) 這個宣告是進一步說明耶穌是父的啟示唯一的媒介。
 - 2) 耶穌這個宣告分三部份
 - a. 「一切所有的東西被我父交付給我」(10:22a)
 - b. 這所有的都是穩固的繫著在「父與子相互的認識」(10:22b)
 - c. 「子」向祂所揀選的人啟示「父」(10:22c)

II. 耶穌宣告「福哉/有福了」(路 10:23-24)

1. 耶穌轉向門徒,私下對他們說話(10:23a)
2. 耶穌宣告「福哉/有福了」(10:23b)
 - A. 「福哉/有福了」
 - B. 「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些眼睛」具有二方面的強調:
 - 1) 一方面是「看見」這個行動
 - 2) 另一方面他們看見了「門徒所看見的東西」
3. 耶穌說明門徒是有福的之原因(10:24)
 - A. 「因為我告訴你們」
 - B. 「許多先知和君王想要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想要聽你們所聽見的,卻沒有聽見。」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在路加福音的敘述中,聖靈經常被描寫為感動人作出啟示性的言論,或發出讚美,或作出禱告。
2. 耶穌對神的稱呼表達祂與神之間一個很親密的父子關係,並強調神是宇宙的主宰,對祂一切的創造擁有絕對的主權。
3. 耶穌說明祂讚美神的原因,強調的重點是神絕對的主權過於人的責任。對於屬靈事物的理解與明白之能力,是神隨己意賜給某些人或拒絕賜給某些人。神對那些自以為聰明,能夠明白神的事,且引以為傲的人,就將耶穌的傳道工作和祂的使命所具有的一切意義向他們隱藏,使他們不能得知,不能明白。這是神的審判臨到他們。但是對那些自知需要幫助,謙卑倚靠神,像小孩子一樣單純與受教的人,就將這些事向他們顯明,使他們能夠得知,並且明白。這是神的憐憫與恩典臨到他們。耶穌是單單以神的旨意為樂。
4. 耶穌宣告祂是父的啟示唯一的媒介
 - A. 「父」把所有一切神的啟示與神的真理的知識都傳遞給「子」,並且也把啟示這些真理知識的權柄轉移給「子」。
 - B. 耶穌與父之間的關係是獨一的,他們相互的認識是絕無僅有的,各擁有關於對方獨有的知識。這種認識不單是知識性的,更是一種最親密,完全相識與相交,完全合一的關係。耶穌與父共享的認識是永恆的。基於這種獨有的相互認識,唯一能夠將「子」啟示出來的是「父」;唯一能夠將「父」啟示出來的是「子」(約 1:18)。
 - C. 「子」可以隨己意將「父」顯給祂所揀選的人,「父」與「子」擁有一個自我封閉的世界,唯有藉著「子」所提供的啟示,才向其他的人開啟(約 14:7-9)。
 - D. 耶穌這個宣告等同於宣告祂的神性,是最首要的「基督論」之宣告。耶穌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但祂為彌賽亞的使命,無論是「受苦僕人」或「榮耀君王」的角色,都是以祂為神兒子的身份為基礎。
5. 耶穌宣告說,所有像門徒一樣將自己的眼睛向耶穌敞開的人,不但看見耶穌大能的作為,並且神絕對的主權賜給他們屬靈的了解,使他們明白在耶穌裏,神的國已經臨到。他們是有福的。
6. 先知們渴望看見的,門徒被賦予特權得以看見。他們是活在神的應許應驗的時候,得以經歷神的計劃之實現。耶穌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並且祂的來臨就引入了神的國。救贖歷史的新紀元已經曙光乍現,神的國已經臨到,這些都是藉著耶穌,神的兒子,向門徒啟示出來。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是否自以為明白神的事或謙卑的倚靠神絕對主權的恩典賜下屬靈的理解?
2. 對於耶穌帶來的啟示:啟示了「父」,啟示了「神的國臨到」等,你是否真正明白?